

## 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2014年5月30日 星期五

检 索 ☑ 工作邮箱:用户名

密码

登录

↑ 设为首页 🚨 收藏本站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>法律法规>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>房地产市场监管司

索 引 号: 000013338/2014-00297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

商行政管理总局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

文件名称: 范文本》的通知

号: 建房[2014]53号

主题信息: 房地产市场

生成日期: 2014年04月09日

有 效 期: 2014年04月09日生效

主题词: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(建委、房地局)、工商行政管理局:

为进一步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,保障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商品房交易秩序,贯彻《合同法》、《物权 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,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工商总局对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(GF-2000-0171)进行了修订,制定了《商 品房买卖合同(预售)示范文本》(GF-2014-0171)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(现售)示范文本》(GF-2014-0172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 各地充分认识推行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意义,积极提倡和引导商品房交易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,做好示范文本使用事项和市场交 易风险提示等宣贯工作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,及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联系。

自本合同示范文本颁布之日起,原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(GF-2000-0171)同时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4月9日

关闭窗口

打印本页

附件下载:

1、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



版权信息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邮编: 100835

承办单位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电话: 86-10-58933575(网站) 58934114(总机)

e-mail:cin@mail.cin.gov.cn

